低保办理指南

一、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人书面申请1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办结。

 二、办理地点：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的村（居）、乡镇（街道）办理；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居住5年以上的本市居民，可向居住地申请办理。

三、办理条件：1.城市低保：持有本区城镇常住户口的居民，或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且居住满1年、不拥有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城市低保。2.农村低保：拥有本区农业户籍并长期在农村居住，因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生活常年困难的农村居民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农村低保。

四、城乡低保标准：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756元/人/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721元/人/月。

六、联系方式：

六安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0564-3379224

霍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0564-6081739

金寨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0564-7062385

霍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0564-3908788

舒城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0564-8629349

金安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0564-3634628

裕安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0564-3302757

叶集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0564-6490262

七、申请材料：

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包括户口簿、身份证原件 （留存复印件），低保申请、授权书（申请家庭成员及法定赡（抚、 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等。

八、办理流程：

城乡低保申请办理流程图（修订后）

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六安民政”或下载皖事通APP在“皖救一点通”模块进行线上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申请受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在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乡镇（街道）民政业务经办部门。

村（社区）代办上报

（1个工作日内上报）

乡镇（街道）民政业务经办部门自收到村（居）民委员会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并同步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乡镇（街道）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2个工作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业务经办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乡镇（街道）

提出初审意见

（2个工作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业务经办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的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 示

（7个工作日）

乡镇（街道）联审

联批会议审核确认

（3个工作日）

乡镇（街道）收到民政业务经办部门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联审联批会议，全面审核申请人家庭相关材料，并完成审核确认。

说 明：各县（区）在低保申请、经济状况核查、公示、民主评议等各环节，可统筹同步推进。